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法務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參、案由：據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某女職員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致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權勢性侵害案件凸顯了受害者的結構性困境，且相關主管人員欠缺性平意識，恐對性別權力關係無感，無法察覺盲點之所在，實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9年9月2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182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某女職員疑遭性侵害致身心受創跳樓輕生事件之實情。
-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匿名檢舉關於某女職員私生活信件之處理經過是否符合程序正義。
- 三、權勢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之結構性困境。

陸、調查事實：

為調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某女職員（下稱A女）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權勢性侵害案件凸顯了受害者的結構性困境，且相關主管人員欠缺性平意識，恐對性別權力關係無感，無法察覺盲點之所在」一案，經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說明並調取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4日及16日諮詢，另於同年12月3日約詢A女兄長B男、堂姐C女、110年3月16日詢

問A女友人F男（請求身分保密）、4月12日約詢新北市謝副市長政達、新北市衛生局陳局長潤秋、高副局長淑貞及業務相關人員、111年4月7日約詢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A女服務單位直屬科長（下稱A女科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新北市社會局）張局長錦麗、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許主任芝綺，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卷、諮詢及詢問所得，提出下列調查事實：

一、A女墜樓事件發生經過：

（一）案內A女於107年10月15日至新北市衛生局任職，其於109年7月3日下午接受新北市衛生局所稱之「關懷輔導」，會談期間曾表示被○○○前執行長○○○性侵得逞，會談結束後A女未回到辦公室，卻透過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嗣於當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衛生局墜樓自殺，不幸死亡。

（二）案內○○○物理治療所與新北市衛生局歷年之特約服務項目及特約起訖期間：

1、107-109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之A單位，提供個案管理與專業服務，其中專業服務部分於109年4月終止。

2、108-109年：長照2.0之巷弄長照站。

○○○於109年8月4日申請變更機構負責人為○○○，機構名稱異動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

（三）新北市衛生局接獲未具名陳情案檢舉員工感情問題通常之處理程序：

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規範，涉及公務之檢舉信函，由相關權責單位就檢舉內容進行研處回復；無涉公務行政

之案件，由機關視投書內容需要處理及回復民眾，或視檢舉內容判斷有無需要進一步了解員工狀況並提供協助。又未具名之陳情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¹第1款規定，新北市政府僅記錄供權責機關參考，但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之立場。

(四) 新北市衛生局於108年5月27日修正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組織章程」內容²，略以：

1、目的：

為關懷及協助所屬員工生活、工作、身心之健康發展，於員工發生問題時，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在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下，適當介入，擬定個別方案予以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建立一個關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身心健康及服務效能。

2、服務對象：

編制內依法任用、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3、關懷小組成員：

由新北市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為小組成員。

4、運作方式：

(1) 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召集會議，並了

¹ 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² 新北市衛生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組織章程係於104年5月26日訂定，因「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科」業於107年配合衛生局組織調整為「心理衛生科」及「高齡及長期照顧科」，復考量所屬機關均已各自行成立員工關懷小組並建立相關機制等，爰於109年9月8日修正小組章程，將所屬機關自服務對象中刪除，並更正心理衛生科科名等。

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且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2) 視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諮商情形，必要時得轉介至其他機構。

(3) 由員工協助關懷小組針對當事人後續工作及身心狀況等持續定期追蹤輔導。

(五)A女接受新北市衛生局所稱「關懷輔導」之原因：

- 1、新北市衛生局設有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其運作方式係以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發生異常，經當事人同意列為關懷輔導個案後，提送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召開會議進行關懷輔導。惟據新北市衛生局稱：A女服務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無顯露出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
- 2、新北市政府109年9月22日函稱：新北市衛生局確曾接獲對A女之檢舉信函，但因檢舉內容不具體亦未涉及違法，故衛生局從未約談或調查A女。僅因擔心檢舉案件可能會對同仁產生情緒上影響，故啟動員工關懷機制（僅為對同仁關懷及提供協助，包括法律、心理諮商、財務、醫療等，與調查不同）。
- 3、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6月29日接獲檢舉信函，收件人為該局陳潤秋局長，檢舉內容針對A女私人生活且具攻擊性言語，由局長交下處理，衡量A女應遭遇困難且擔心檢舉案對其情緒可能造成影響，基於關懷員工立場，於同年6月30日啟動員工關懷機制，並由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業務承辦人於當日與A女聯繫並徵詢其意願，經A女同意下於109年7月3日對其關懷，並由人事室主任及A女科長兩人於當日下午3時30分許至5時許對A女

進行員工關懷，以了解A女狀況及有無需要機關協助之處，但尚未將其立案為關懷輔導個案及進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召開會議處理階段，爰未通知小組其他成員到場參與，而由當事人服務單位偕同人事室對員工進行瞭解。

4、除對A女進行關懷外，新北市衛生局亦就檢舉信函提及之員工○姓男子進行關懷。

(六)A女接受新北市衛生局所稱「關懷輔導」現場之情況：

1、現場除人事室主任及A女科長外，另有人事室2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負責紀錄及錄音，前述人員均非屬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2、關懷過程先由人事室主任將檢舉信函交付予A女，A女閱讀完後主動表示其於前任職○○○物理治療所期間曾遭受負責人○○○於工作場所的房間內性侵害及近期遭人控告妨害家庭，在場人員聽聞後均感相當驚訝，案由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辦理性侵害案件通報。

3、新北市衛生局復稱：

(1) A女於自述過程中情緒波動起伏，惟並無透露輕生訊息，在場人員傾聽其抒發情緒，並不斷安慰並主動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後，A女情緒恢復平緩，並主動留下其私人電話表示願意申請員工協助方案，且請機關協助安排。

(2) 關懷結束後，仍由人事室2名工作人員陪伴A女，並經確認A女情緒平穩後始各自離開。

(3) 至於A女為何在情緒已平復並積極尋求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後卻又輕生墜樓，尚待檢警調查釐清。

(4) 自殺及性侵害部分，已涉及刑事調查範圍，非屬行政機關得以進行行政調查之範疇，依據偵

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僅能由檢察官主導偵查。

- (5) 有關A女疑遭性侵案件，因事涉A女個人隱私且墜樓事件發生後即由檢警進行偵查，爰並無對其他人員進行約談。

(七) 新北市衛生局於發現A女未回到辦公室迄A女墜樓輕生前協尋情形：

- 1、A女於接受關懷結束後，服務單位同仁於下午6時許因未見其返回辦公室座位，又發現A女透過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爰新北市衛生局於所有行政大樓各樓層區尋找A女下落，並由高淑真副局長同步報警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協助，當晚9時許海山分局偵查隊及新海派出所分別派員進駐衛生局協尋，並於新海派出所派員進駐前即由政風室人員陪同調閱監視器紀錄尋找A女下落。
- 2、A女於109年7月3日晚間10時墜樓，由○科長隨同救護車人員將A女送往醫院救治且同時通報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局長陳潤秋、副局長高淑貞及人事室主任即赴醫院急診處，死因為頭頸胸腹背部、四肢多處外傷引發多處骨折及多器官損傷出血，當場死亡。
- 3、海山分局於查處A女報驗程序時，發現疑似性侵害案件，隨即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並於109年7月7日通知犯罪嫌疑人到案說明、釐清後，於同月31日移請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

二、新北市衛生局109年7月3日與A女及○男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

- (一) 與○男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人事室主任之說明內容，略以：

- 1、你先看看這個。對於這封信，你有沒有什麼說

明？因為我們看到這封信是蠻驚訝的，因為這封信，還送了一些相片過來，所以我才想說，有必要瞭解一下，所以今天才請你過來，你看完這封信後，針對它裏面講的，你有沒有要做說明的地方？

- 2、只要你在政府機關上班，對外面的人來講，通通是公務員，……為什麼我們特別關心，因為你已經被提出來，表示說我們有些東西是有被討論的空間，……我們今天找你來，就是要聽你的說明，但是主任要很真心真意的告訴你，為什麼你會被提出來，你一定有可以再做更好的地方，別人為什麼不會，但是我們會被提出來，可能是我們的做法上，可能自己要提醒自己要再謹慎小心一點，或許我們覺得沒有，我一直以來就這樣，我以前這樣也沒有怎樣，人家就是看到了一些東西，拿這些來講故事，所以你自己要特別小心。
- 3、我們跟同事之間，在公務上一定會有互動，因為我們是個team，不是個別去獨力作戰，我們一定是用teamwork的方式去處理公務，用team的方式時我們要特別小心注意。因為很容易被人家做文章，所以我們跟同事之間是有好交情沒錯，但是在男女分際上，自己還是要特別注意，才不會被人家拿這個東西去做文章。
- 4、我們收到這個東西的時候，我們就會找當事人瞭解狀況，但基本上我們會採取相信當事人的立場，但是無風不起浪，為什麼我們整個新北市衛生局裏面有這麼多同仁，你會被人家寄給……所以我才會想找你過來聽聽看你怎麼說。妳覺得後續你可以怎樣避免人家拿一個東西講你怎樣。
- 5、在我們行政機關裏面，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

譽，在公務人員這個地方都可以記大過，一次記兩大過就是免職，在我們這個地方，在與工作同仁的接觸裏面都有規範，違反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懲處下來，情況就更嚴重，尤其是我們不想要讓人家用有色眼光看我們，要用高標準，從下到上都這樣做自我要求，這個是很重要的課題，只要在衛生局上班的每個人，都是用同樣的標準去要求，所以不是針對你，是針對大家去要求，如果同仁是被用這樣的理由出來陳情告訴我們的，你要特別小心、特別注意，這個東西，它沒有像曠職，就是有人講出來了上了報，影響機關聲譽就是這樣處理，所以你要特別針對這個，因為已經有人切這個角度在講這個事情，你自己在這方面要特別小心，不要有其他東西被人家抓來講。

- 6、我們的意思是說人家在關心這件事情，就要儘量避免，不是叫你一輩子不要跟她吃飯，就是跟她說最近有點事情，我們在電話上講講就好，或用LINE講，類似那種拿出來，我們就笑笑沒什麼好講的，就結束，可是如果是這種，它又講的有內容，我們就會覺得真的要考慮是不是有這種狀況，我的意思是說你自己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因為這種私德部分，很容易被人家拿來做文章，像這樣的話，最容易導引到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這塊東西的處理上，不像有沒有曠職紀錄，人家講有什麼東西的時候上了報，就很容易影響機關聲譽。

(二)與A女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節錄(依據談話內容時間序摘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	------

人事主任	例常性的，我們都會針對局內的同仁陸續進行員工關懷，因為我們最近陸陸續續有接到一些訊息，所以才想今天先找妳過來聊一聊，瞭解一下狀況。我先給妳看一份東西，這份東西是直接寄給局長，請局長轉交給妳，同時她也寫了一封信給局長，我先給妳看一下
A女	這資料是○○○寄的，我覺得，好，那我要講實話，其實我也不想隱瞞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說我一定會走到要把事實揭開這步，我覺得他們就是大概要導向我是小三，……，我後來去查了才知道這件事情叫做誘姦。
人事主任	沒關係，哭一哭，有委屈就哭出來，今天為什麼找妳來，我們是基於相信同仁的立場，我們才會說今天收到這個東西，因為這個信是直接寄給局長，局長對我們同仁的道德操守和紀律部分很重視，但是她覺得這封信既然寫得這樣子，應該還是要讓同仁知道，讓同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聽聽妳這邊的想法。
A女	我每次想到這件事情我都會哭，那妳認為應該要喝酒對不對？因為我受不了，晚上都睡不著，我剛進去那個單位的時候，106年9月18日，……那天○○○喝醉住在治療所裏，隔天起來，……剩下我跟他在一起，他在廁所一直不舒服要吐，叫我過去幫他，他就突然抱著我，跟我講說他很累，他跟我說再一下下就好，我說我不要，他就把我拖出去客廳，……我跟他耗了1個小時，我整個人都全身快沒力了，他得逞了，完事他穿上褲子，說他跟他家人有約，要跟他全家人騎腳踏車去玩，我不敢講啊？我要怎麼講？我要跟誰講？

發言者	詢答內容
A女	事情過了，……，然後開始跟我哭，跟我下跪，他一直說他喜歡我，他說趕快解決這件事情，不要讓我一個女孩子帶這種記憶，……他會趕快儘快處理，會給我一個交代，我不知道那個時候我是怎麼了，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髒，如果他真的對我負責，這件事情就不髒了，好，我答應他，我跟他說我真的不想我這輩子帶這種記憶活下去，他再三保證他會儘快處理好，他還叫我保守秘密……

發言者	詢答內容

人事主任	這張相片？
A女	……
人事主任	這個是妳以前的……？
A女	……
人事主任	這個？
A女	……
人事主任	這兩個是同一個人嗎？
A女	……
人事主任	那這個？這個是誰？
A女	……
人事主任	現在的督導？
A女	……
人事主任	這個我們認識嗎？聽說還在局裏面？還是不在局裏面？是誰？
A女	……
人事主任	這個是○○？這個是○○？
A女	……
人事主任	什麼時候跟他吃飯？
A女	…
人事主任	所以是今年2月拍的？
A女	…
人事主任	妳什麼時候來？
A女	……
人事主任	妳要謝他？
A女	……
人事	這是妳今年2月跟○○去吃飯，對不對？

主任	
A女	……
人事主任	這是妳之前弘道的同事？
A女	……
人事主任	這2個是跟？
A女	○○○。
人事主任	這封信裏面，看起來比較像是情緒性的抒發，這封的話，寄給局長的信裏面，他有把○○直接寫出來。
A女	……
人事主任	……他會用寫黑函這種方式來攻擊，我們還是要特別小心這部分，因為現在妳跟○○都在衛生局裏上班，對外面的人而言，你們就是廣義的公務員，他們看的是衛生局的員工，而不會管說你們是衛生局什麼樣的人，我們也認為妳是我們很重要的夥伴，在基於整個局內人員管理部分，還是要特別注意，為什麼今天會找妳過來，就是想瞭解一下，妳是不是遇到什麼樣的事情，不然人家為什麼會來寫這些東西，那個部分是我們可以來協助妳做處理的。
A女	……
人事主任	不過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他特別把妳跟○○提出來，所以我才想找妳過來瞭解一下，針對信裏面提到妳跟○○的這個部分。前面妳跟○○○的部分，我也覺得妳現在做的很好，妳會把妳手上的相關的東西，跟警方去報案，看看警察局是不是會移到檢察署去做起訴，這個地方就走司法，不過他信件提到妳跟○○的部分，我比較想瞭解？
A女	……
人事主任	所以照片講到的部分是妳今年2月跟○○吃飯這樣。你們 要特別小心 ，有人非常關注妳。她都知道妳去哪裏，做什麼事情。

發言者	詢答內容
人事主任	○○，因為現在人家就拿這個東西，來對妳做攻擊，所以我這邊會有一些建議，也是想說看看能不能幫○○忙，然後讓妳自己不要一直悲觀下去。因為她拿了這些東西出來攻擊，又拍了一些照片，所以我們這段時間既然知道人家會拿這些東西來做文章，後續的部分，若跟同仁間相處部

分，就自己再提高警覺一點，要儘量避免單獨跟男性朋友出去吃飯，可以約大家一起，有男有女一起吃飯，在辦公室裏面，跟同仁之間互動，就儘量避免怎麼單獨處於密閉空間，或是兩個人靠的很近，會讓人家做文章的部分要特別小心，因為看起來，妳是被關注的，一舉一動都被人家關注這樣，我們儘量讓自己不要讓人家有捕風捉影的部分，那我知道妳一定會覺得很委屈，我又沒有這樣子，然後我還因為要這樣子，還不能夠這樣子、那樣子，感覺我好像是罪人、犯人一樣，還要被人家約束著，不過這也是，反過來看，我們既然知道人家有在做這件事，會特別關注我們，用這些東西來做文章攻擊我們，我們自己就要採取比較約束型的保護措施，保護自己，最主要是要保護妳自己，不要讓人家再拿這事情來攻擊，因為每次只要一遇到這種事情，女生都是比較吃虧的，一般人家在普遍遇到這種事情的時候，第一個都認為是不是女生有問題，性別歧視上面常常會有這些狀況，所以遇到人家會有這種想法時，我們要保護自己，要做更多的措施能讓自己被保護的好好的，所以後續就是這段期間，可能針對這個部分，自己提高警覺，妳要特別小心，我也不想人家一直拿這個東西攻擊我們同仁。

發言者	詢答內容
人事主任	因為實際上面我們自己之前也是有做錯一些事情，所以人家拿這個東西來攻擊我。
A女	……
人事主任	自私自利是人之常情，最主要的是遇到事情的時候，很多人選擇為了保護自己會用了傷害對方的方式，所以我才說後面妳自己要特別注意，不要再讓人家有藉口去捕風捉影，拍到些什麼，就拿什麼來攻擊妳。
A女	(哭，上氣不接下氣)
人事主任	妳想不想做點心理諮商？
A女	……
A女科長	喝水，幫她拿塑膠袋。
A女	……
A女科長	給她一口水。含著，不要吞下去。
人事	事情沒有那麼嚴重，不用那麼緊張。事情沒有那麼嚴重。

主任	
A女科長	妳為什麼會覺得那封信是○○○他太太寄的？
A女	……

發言者	詢答內容
人事主任	我們是想要幫妳，但是妳要把妳自己照顧好。
A女	我沒有辦法。我每天都要喝酒，我跟他分手到現在，只要男生碰到我，我會不舒服，我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
人事主任	妳會不會想要做心理諮商？
A女	……不是都是一家人嗎？
人事主任	我會找專業的，而且會有很高的隱密性，妳可以放心，妳有什麼煩惱，或是妳現在心裏面有什麼想法，都可以跟心理諮商師說。
A女	……
人事主任	因為我們認識的，……有時候比較能夠切開來，跳脫……我們有員工協助方案，有心理諮商的服務，我們會把方案諮商的相關資訊提供給妳，看妳想自己去打電話，還是妳想透過我們人事室幫妳去安排都可以。因為有些事情放在心裏面久了之後就亂成一團，妳也不曉得該怎麼處理，所以心理諮商師會給妳一些建議，妳可以帶回來思考看看，再做決定。前面的事情在妳心裏面造成很多的傷害，現在他們又來這些事情，讓妳覺得很委屈，再來是這些東西都影響妳正常的工作和讓妳的交友出現了一些狀況，……遇到問題，我們就承認它是個問題，然後想想可以怎麼解決或跟這問題去共存，再來就是說可以跟大家正常的生活，讓妳的生活可以……妳心裡有事情就要把它講出來，家裏面的家人有誰是妳比較信任的？
A女	……
人事主任	那主任幫妳安排做心理諮商好不好？妳去試著談談看，心理諮商師會給妳一些建議，這些攻擊的東西出來，不要讓他們再有藉口去講一些事情來對妳造成傷害，妳要把自己身體照顧好，不要再喝那麼多酒，喝酒會成癮，妳一直喝酒很傷身，有時候沒辦法控制？那我先幫妳約心理諮商師好不好？
A女	……

人事主任	好，那我先來幫妳約心理諮商師，先來安排看看。
------	------------------------

發言者	詢答內容
A女	……
某同仁	妳的未來還很長啊，對啊，不要為那短短的兩年。

發言者	詢答內容
A女	……
人事主任	當然有辦法。
A女	……
人事主任	……讓妳好好的……
A女	……
人事主任	每個人都會失誤，如果我們覺得這樣子會有問題，那我們下次就避免。
A女	……
人事主任	跟他不要再有牽連，有時候人家講，妳就可以說那是亂講，人家在寫這些東西，有一些故事出來，我們就儘量避免自己讓人家有一些東西來亂寫，他會偷拍我們，我們下班之後，自己就多注意一下，不要被人家用這樣的方法，讓自己比較……，這樣子妳才會往愈來愈好的方向走，讓我們自己變成更好的人，自然會有人欣賞妳，幹嘛為了那個爛人，這個也放棄，那個也放棄，他對我們這麼不好，我們為什麼要為他放棄那麼多。把自己身體照顧好，這個最重要，之前發生的事情就發生了，那些已經發生的事情，已經是過去式，不要讓它變成妳的現在式和未來式去影響妳，好不好？
A女	……
人事主任	一定可以，妳要對自己有信心，心理覺得不舒服，想要哭就哭出來，不要憋在心裏面，憋在心裡會生病，有什麼事情可以來找主任講講話呀，最重要是妳自己的身體和健康，這是妳自己要努力的，我們幫不了妳。不要再喝酒。這個是員工協助方案的資料，給妳帶回去看。

三、本案證人證詞摘要：

(一)證人B男（為A女之兄，作證日期：109年12月3日）

之供述節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B男	她都在星期六、日回臺中，但有一次是在平日回來，她回家衝上樓就一直哭，我記得大約在107年8-9月時。
問	那時就是妹妹被強暴的時間？
B男	我們估計是那時被強暴，107年8月23日他聚完餐後發生的事。
問	她回家衝上樓時，你有追她問原因嗎？
B男	後來問她，她說是被前輩欺負，我也不方便多問什麼。
問	後來有進一步瞭解什麼原因？
B男	沒有，後來她又回復平常的樣子。

發言人	詢答內容
B男	當天聚餐，妹妹根本不想去，但有個劉主任一直要她去，但她生理期到，妹妹之前在日本也有接受這種文化，後來吃了藥壓制不舒服，去了聚餐。後面中間過程，妹妹心理的變化我不清楚，她也是愛面子的女孩，不希望這事毀了她的人生。從性侵到跳樓將近3年，中間都沒有跟家人講，很多事都是她的閨密講的，有些閨密不知道性侵的事，但她曾跟2個男性證人提到性侵的事，這2位是在弘道及衛生局期間認識的人。她有跟閨密提到，如果得罪他們夫妻兩人，在長照界就不用玩了。

發言者	詢答內容
B男	去(108)年年底，妹妹已跟男方分開，妹妹主動要提醒他太太說她先生不忠，是透過第三人去說，第三人好像是黑函的男主角。錄音檔根本沒有提到分手的賠償金，是我妹妹託第三人去的，證據在妹妹的遺物中找到了，我也找到證人了，是衛生局同仁，但不同部門。
問	錄音資料在檢方那裏？

B男	在律師那裏。妹妹在2月時有去檢舉○○○的違法事證，我猜測他們告妹妹的理由也在此。
問	他們是透過媒體放話？
B男	衛生局的說法是收到黑函，但他們局長說事先曾接到爆料，後來才收到黑函。

發言者	詢答內容
B男	我們對衛生局有很多疑問。例如當天發生的情況，衛生局他們適用偵查不公開嗎？我們透過關係去要資料，都說偵查不公開，要不到資料。議員質詢曾提到○○○違規被罰鍰，公家機關還執意與這家公司簽約？我對他們的動機很不瞭解？我的瞭解是他們仍有特約。我曾經寫信到市長信箱，市長只回了偵查不公開，我的信件似乎被市政府轉交給衛生局，我的質疑在衛生局，市府為何又給衛生局去釐清？事情會不會被蓋住？對衛生局約談的動機，我們也有很大的質疑，他們似乎沒有按照規定的動機、成員、程序去處理。約談動機是什麼？是長官發現員工工作有異常？局長受訪時都說妹妹工作正常，沒有異狀，憑什麼去約談她？收到黑函是私領域，先說不約談，又說要約談，是為了什麼？為什麼有妹妹高長科的長官出現在會中？成員有沒有多到或少到？該來的沒有來？

發言者	詢答內容
B男	衛生局放被關懷的人離開，已失了關懷的本意，沒有人對妹妹做後續的處理。衛生局有啟動性侵的通報嗎？衛生局6、7點知道妹妹失蹤開始找人，衛生局有權直接去調監視器找妹妹在哪裏？為什麼等警察來了才去調監視器。
問	警察到時，妹妹已出事了？
B男	那時還沒。衛生局態度消極。
問	警察調監視器時，才找到妹妹？
B男	我沒看過監視器，我不清楚。他們看監視器是9點多以後了，他們找到9樓後，妹妹才跳樓。

發言者	詢答內容
B男	7月3日約談前，妹妹之前已被人事室主任約談過，為什麼？

(二)證人C女(為A女堂姐，作證日期：109年12月3日)之供述節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C女	我在1點多趕到醫院時，當時衛生局有長官跟我說有約談的事，妹妹當下有提到性侵的事，這是衛生局親口說的。
問	衛生局是那位說的？
C女	我確定是衛生局人員有提到性侵。妹妹貼文後，我才知道被性侵的事。
問	媽媽報警是幾點？
C女	妹妹閨密有在妹妹FB寫再不回就報警，但不是直系親屬，所以等嬭嬭下班後才報警。

問	確認衛生局人員在醫院有說妹妹被性侵的事？
C女	確定，當天在場的人也都知道。

(三)證人F男(為A女於○○○○○○基金會服務期間之同事，亦係A女之兄所稱，知道A女被○○○○○○性侵的2名友人之一。證人請求身分保密，作證日期：110年3月16日)之證言節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A女什麼時候告訴你她被性侵這件事？
F男	○○是在106年10月告訴我被性侵這件事，被性侵的時間按不起訴處分書是寫106年9月。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A女用什麼方式、如何告訴你她被性侵？
F男	用電話。她打電話給我時欲言又止，她哥哥曾跟我說，○○到台北工作後，有一天回臺中時，情緒很低落，我們那天有聯絡，她在臺中家，一般我們都會先問候對方過的如何，後來她說有件事想跟我說但又不知如何講起，就談到這件事。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A女怎麼說？
F男	事情發生距離她跟我說時已將近1個月之後，她說她跟她的老闆有一點狀況，有一天晚上聚餐，聚餐結束後她先與同事、老闆回到公司，後來同事先離開，她的老闆喝醉了，她照顧老闆到最後，後來自己體力不支，但是老闆卻醒過來了，並且要對她做那件事，她知道老闆已婚，她有拒絕，但她說她月經來，體力不支，後來被性侵了，我問她有沒有驗傷，○○說她也不想讓家人擔心，而她覺得對方勢力龐大，不想要因為這件事斷送她熱愛的長照生涯，我問她就原諒了她老闆嗎，她說後來老闆跟她告白、下跪，她想說如果後來他們有了結果，這次被性侵就只是交往過程中的1次性行為，我認為A女在告訴我之前，她已有這些心境的轉折及內化。
問	A女有說接受老闆的道歉？
F男	我覺得她沒有接受道歉，○○只是想要報復，她認為老闆性侵她後，憑什麼可以過原本的生活，還被當成是長照的典範，我甚至認為他們的交往不是正常的情侶關係，而是○○受了傷，希望能夠獲得補償。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後來是○太太找徵信社？
F男	對。○太太找了報社向新北市衛生局施壓，衛生局才約談A女。
問	她有提權勢性侵？
F男	我們覺得她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她擔心說出來會找不到工作，她對○○○是景仰的、愛慕的，但不代表○○○可以對她性侵。
問	她擔心說出來會找不到工作，你認為是權勢關係。
F男	是。
問	她有跟你說她期待獲得名份？

F男	與其說是期待，我覺得她是期望獲得補償。她臚列出來的條件，包括他離婚或身敗名裂，但始終沒有成真。她是受傷的女生，不希望○○○○過得稱心如意。她一直強調她受傷了，但○○○○卻過的跟以前一樣。
----	---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A女說她看了林奕含的書，才發現自己跟林奕含很像？
F男	她有談到這件事，她終於瞭解她對他的感情為何那麼矛盾，她看到、知道，但沒有辦法改變，可能是權勢，她怕自己沒辦法在長照界工作。
問	A女是何時被性侵？
F男	是106年8月23日的聚會。我記得第3個在一起聚會的人不是男生，是另個女生。那個聚會有貼文在臉書上，是A女貼文的。檢察官問我時，我也是說8月23日。
問	如何推知是8月23日的聚會？
F男	印象她也是一段時間後才跟我說，不是那麼接近，我們推斷聚會的時間是8月23日。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有何補充？
F男	不起訴處分書一開始就推翻是權勢，往強制性交去偵辦，但權勢關係一直都在，○○住在公司是事實，而受害人的積極面是交往利益，但大部分受害者是發生了卻不敢講。很多人質疑3年多時間不發一言，輕生時才說，但大部分人不會用生命去換清白，用激烈的手段的意涵是她不想再面對後面的事情，寧願選擇放棄毀掉他去報仇，我覺得權勢一直都在，但不起訴處分書一開始就把權勢推翻掉。

(四) 本案詢問新北市衛生局政風室主任之詢答內容 (約詢日期：111年4月7日) 節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	------

問	對員工被檢舉感情事件，政風沒有介入處理？
答	非貪瀆或執行公務有違法不當的地方，沒有介入。
問	如果長官指示調查？
答	應依據政風人員設置條例，如果有影響執行公務公平性之虞，則依規定辦理。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109年7月3日你沒有被通知
答	沒有，正式要立案，要簽到局長。據我所知，要簽給局長，而且當事人要同意接受輔導，會有副局長當召集人，裏面還有心理衛生科的科長，集體式的晤談。
問	這次的程序是什麼程序？
答	關懷性的小型晤談。應該是私底下的晤談。依據何項規定應該是人事室主導，他們有人事及業務主管出席，有做紀錄，應該是單純的瞭解事情的過程。
問	你認為不是員工關懷協助小組的會議？
答	不是正式的會議。有沒有另外人事業務上的法定授權，我不知道，要問人事室。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得不處理？
答	得，就有裁量空間，因涉及私德，長官是否決定處理有裁量空間，這是長官的考量。

(五) 本案詢問新北市社會局張錦麗局長及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之詢答內容(約詢日期：111年4月7日)節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對於A女109年7月3日於員工協助關懷時表示曾遭性侵一事，衛生局有無進行通報？
張答	有通報。當天我在議會接受質詢，衛生局長在我前面一直接電話，我在會議中場問她什麼事，她說記者打電話來問第三者事情。
問	那時衛生局局長在議會？

張答	局長在議會，人事主任和女生說。之後，這個女生就找不到，後來人跳樓自殺，隔天他們就打電話給我們家防中心，家防中心有一組是衛生醫療組，是以電話通報。通報有線上、電話及紙本通報，衛生局有電話通報，那天是星期六（7月4日），我們還是要求他們補紙本，衛生局於星期二用紙本通報。我們有請臺中市家防中心對家屬進行關懷。
問	有沒有找○先生調查？
許答	沒有。我們做關懷，沒有啟動加害人調查。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有通報警檢單位做調查？
許答	7月6日那天確認還沒有做這件事，7月7日到7月9日間家屬帶了資料去報案。
問	沒有對○先生進行調查？
張答	當事人走了，如果當事人沒走，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那時我們一直想與家屬聯繫，因為家屬才能報案。在實務上，如果沒有得到家屬的同意，這件事很難進行。這與兒保不一樣，我們比較不會與加害人聯繫。

發言者	詢答內容
許	如果確認案件沒有進入司法程序，我們會發文給婦幼隊，這個案件進程太快，我們知悉家屬已報案，所以沒有發文給婦幼隊。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張	通常我們會與家屬聯繫，告知這樣的案件（性侵害）通常會告發。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各局在關懷程序之前，還會有一個程序？
張答	員工關懷方案，每個局都有。
問	關懷程序前還有程序？
張答	按正常程序，信送到局長手上，會私下瞭解，

	站在關懷員工的立場。
問	關懷方案前，把被害人找過來開個會，會有這個程序？
張答	很私密的事情，一般會先私下瞭解，很謹慎小心，不要傷到人。
問	會中女生都說被性侵，卻仍一直問照片中男生，性侵這件事被擺在一旁。還一直被逼問與另位男性友人的關係。
問	不會直接把被害人找過來吧。
張答	事後，我有問有沒有找心理諮商的人，謝副市長有開會檢討，在細節上怎麼處理比較好。我們可以提醒各局，遇到性侵害案件，若無專業人力在場，是不是可以先暫停，由專業人員會同。當天在場的科長及同仁，也都傷很大，比如那天為什麼關懷後人就走了，他們會把事情做連結。
問	我覺得要訓練覺察力。
張答	未來遇到類似案件，要會家防中心，接受我們的協助。

(六) 本案詢問新北市衛生局A女科長之詢答內容 (約詢日期：111年4月7日) 節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與○○○夫婦有沒有非公務的互動或私誼？
答	沒有，有吃飯是因為公會，個別是沒有。
問	在接獲檢舉信之前，妳是否已聽聞A女與○○○的關係？
答	我有聽說過。
問	聽何人說？
答	聽離職的同事。他說，他們兩個有交往。
問	妳那時有任何動作？
答	我問過○○，○○說○○○不是他的菜，他長得不怎麼，個子也不高。
問	妳沒有再過問？
答	對。
問	那同事為什麼跟妳講？
答	不清楚，後來那個同事去參政了。

問	何時的事？
答	沒有很清楚，記不住了，是○○○去臺中開業那時。
問	108年底，您是否曾詢問過○男、A女兩人間有無男女私情？
答	兩個都問過，兩個都說沒有，我都相信。
問	那封信為什麼妳會去追？
答	我被交辦，有一天被叫到副局長辦公室，那時還有人事室主任，我有講他們沒有。那個相片看得出○○，但看不出男生是誰。但我們覺得要瞭解。
問	副局長給妳看那封信？
答	看到給局長的信，沒看到給○○的信。他們說要了解，我當下沒有覺得不OK。
問	副局長如何指示？
答	副局長要我們去瞭解一下。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妳那天到底是參加什麼程序？
答	我的想法是就去關心這個女生，都是電話通知，副局長室講這件事要去瞭解一下。沒有正式開會通知。
問	現場有沒有心理諮商師？
答	沒有。
問	當天妳聽到了什麼？
答	我一直不敢去回想。那天，人事室主任拿了信及照片給○○看，她停了一下，說她被強暴，然後說被強暴的事，我就抱著她，她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我還問她要不要就醫，她後來還說那個男的會一直找她，讓她不勝其擾，她想回臺中，她說他在家附近開了間日照，我說那妳還回去，如果她怕被騷擾，我們再幫她調整工作，如果還是怕被騷擾，我們可以看她想去哪。她那時候後來有說好。她說她有心理諮商的朋友，但她不敢去找，怕人家知道，但她願意接受我們的建議，例如調整工作或接受心理諮商。我們離開之後，她說她留下來休息一

	下，等一下她會幫忙關燈。
--	--------------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她談到被強暴，你們怎麼處理？
答	我們就處理情緒那塊。
問	被強暴那部分如何處理。
答	由人事室及心衛科處理。那天我後來找不到○○。○○有傳給我一個簡訊，我就開始找她，7點多同事把FB的訊息給我，我就覺得是不是有什麼事情要發生。那天我們一直找，人事室也找，後來警察要逐層找，還沒上去，她就跳下來。過程中，約8點多、9點，我們有聯繫到她媽媽，○○的閨密用FB上發訊息跟我連絡，也給了我們○○媽媽的聯繫方式。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啟動的程序是關懷程序？
答	不是，純粹是想瞭解○○的狀況。

(七)本案詢問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之詢答內容（約詢日期：111年4月7日）節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與○○○夫婦間有沒有非公務的互動或私誼？
答	沒有。信是寄給局長，局長交給副局長，副局長找我及○科長。副局長說局長交辦了一個案件，收到匿名信。
問	有看到寫給A女的信？
答	沒有，給○○的信是她現場拆開，我們沒有拆。
問	副局長交辦什麼？
答	請我們先看給局裏的信，裏面有照片，對○○有攻擊，看起來有被跟蹤，所以我們認為她遇到什麼事情，要我們去瞭解○○有沒有需要幫忙的。我這邊是員工協助方案，所以由我這邊處理。副局長要我們先瞭解一下她發生了什麼事，怎麼會有這個照片。
問	當天有什麼人？

答	我、○科長及人事室2個同仁。
問	對A女來說是陌生的。當天面談主要是妳與○科長？
答	是。
問	對於匿名檢舉之信件，新北市衛生局均會加以調查？
答	信件內容有攻擊性，且同仁看起來被跟蹤，有危險，我們才想知道什麼狀況。
問	啟動的是什麼樣性質的會議？
答	是事先的瞭解，聽一下當事人的想法或看法，信件內容對同仁不友善，指責同仁是小三。錄音是因為當事人有意願要走員工關懷，我們會做正式的會議紀錄。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在副局長室時，○科長有沒有表明她問過A女？
答	沒有。
問	她當場有表明她都有問過，○○及○男都說沒有交往。會不會覺得是○太太給的壓力，才會交辦。
答	局內同仁有什麼事，2樓長官都會找我去瞭解，我的角色是協助同仁。
問	信是不是○太太直接送去給局長？
答	應該是郵寄的 ，不知道誰寄的。
問	當場怎麼跟A女說？
答	一開始先讓她看給局長及給她的信，她講到性侵的事，我與○科長都嚇了一跳，她的情緒起伏很大，我們就一直安慰她，她講她都不能睡覺，都要靠喝酒，我很關心她的健康，也問她要不要做心理諮商。她有答應要做諮商。那次面談中，我們沒有要處理○○○，因為○○說她被○○○打，我們勸她要離開他，那天的重心是在○○的健康，○○有提到想要辭職，但又提到○○○在她臺中家附近開了據點，○○○也會在她板橋上班處堵她，我們有要幫她調整上班的地點以保護她，後來○○有說好。
問	你們有通報嗎？

答	談到一半時，局長有打電話給我，我有去接電話，談完後，副局長有找我們，說記者很瘋狂一直打電話，我們有跟局長說她在○○○時被性侵，跟局長講完後有跟副局長回報。約6點多時，○科長說記者一直找她及○○，○○截圖她回記者的話， FB的內容有輕生的念頭 ，我們非常緊張，就一直找。6點多時，我們一直找人，我也沒有找下面的人去通報。○○墜樓後，她媽媽於凌晨2點多來，檢察官通知第2天要相驗，7月4日早上10點多我有先跟心理科杜科長詢問，杜科長就幫我們打電話給家暴中心主任。
---	--

發言者	詢答內容
問	關懷方案要異常才能啟動？她有異常？
答	沒有。
問	A女沒有異常的狀況，她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而你們開了很正式的會議。
答	我們只是想瞭解，也想瞭解○○有沒有意願接受員工關懷，不是因為媒體要爆料，我本人沒有接到媒體的電話。媒體是7月3日我們與○○談時一直打電話。
問	之前有在關懷方案啟動前召開相類似會議？副局長有要你們去開這個會？
答	副局長要我們去瞭解，是我自己認為後續可能需要進到員工協助關懷正式程序，所以才找了2個同仁。

四、案內A女疑遭性侵輕生案之偵查經過及結果：

案內A女疑遭○男性侵害案件，被告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經再議發回後，依強制性交致羞忿自殺及強制罪起訴：

(一)109年度偵字第28318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略以：

- 1、A女生前所述及其臉書文章均未提及○男係利用上對下之從屬關係與A女發生性行為，是○男所涉犯應屬刑法第221條³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而非

³ 刑法第221條規定：

刑法第228條⁴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嫌。

- 2、證人即A女生前好友○女證稱，A女於107年9月間有向伊坦承與○男交往中；106年9月24日（即案發後7日），伊跟A女有帶狗一起去南投竹山右下四腳村餐廳，當時A女看起來很正常等語，另觀A女於107年6月11日、9月8日、9月29日、108年7月1日曾在其臉書網頁上刊登與○男餐敘、出遊之照片，且於107年9月29日所刊登之文章上，更載明對○男感謝之意，是果若A女遭○男性侵，應無於事後主動邀約○男與其好友一同用餐，及在其私人臉書網頁主動刊登與○男合照並表示感謝之理。
- 3、○男與A女自106年12月至108年11月間，兩人每日對話頻繁，有卷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參，A女之反應核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之反應相異，是A女生前及臉書文章所述是否為真，並非無疑。
- 4、本案係因A女於新北市衛生局訪談中自述遭○男性侵並在臉書上刊登關於受害之文章而曝光，並無社工可傳喚到庭作證，以查明A女於案發後之身心狀況；復經調閱A女106年8月9日至109年6月26日之健保資料，A女於案發後並未立即前往醫院採行採證或就診，無從得知A女於案發後之身體狀態為何，進而判斷○男是否曾對其施暴而為強制性交之犯行。又被害人雖曾於107年1月23日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⁴ 刑法第228條規定：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至2月27日（即案發後約3個月）因泌尿道感染及陰道炎等症狀至某婦產科診所就診，惟證人即診所醫師○○○證稱：A女於就診時未提及遭人性侵害一事，看診時A女亦無異狀等語，是無法認定被害人患有上開疾病係遭被告性侵所致。

5、證人○男所述如為真，然亦屬傳聞證據，尚難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

6、證人○男固曾聽聞A女轉述遭性侵一事，然其並未親自見聞被害人遭被告性侵之過程，此部分亦屬傳聞證據，尚難以此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778號），略以：

1、被告○男為○○○物理治療所之負責人，被害人即A女自106年6月26日至107年10月1日在○○○公司任職。易言之，上開期間被告○○○乃A女之雇主，此為不爭之客觀事實，乃原檢察官竟謂「……經查：被害人生前所述及其臉書文章均表示被告係於106年9月17日上午在偶然情形下對被害人施以性侵之犯行，『被害人並未提及被告係利用上對下之從屬關係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是本件被告所涉犯應屬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而非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嫌」。有無利用上對下之從屬關係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自依職權查明，而非取決於被害人有無提及，更遑論A女業經死亡，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2、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者，固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苟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

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其見聞被害人陳述當下顯示之狀態或所造成之影響，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來證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應認具有關連性，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暴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

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7號刑事判決及110年台上字第2496號刑事判決，均可資參照。被害人墜樓自殺死亡前，最後面談過程所見之人，所提到之○科長與○主任，被害人向渠等表示於案發時遭受被告性侵等情，又佐以證人○○○、○○○之證詞，原檢察官竟盡皆認定為傳聞證據，予以排除。上開證人尚且皆具結為詳細之陳述，就A女生前在上開證人面前陳述之目睹被害人A女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應認具有關連性，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本案被害人已死亡，生前早已與友人○○○、○○○陳述其遭被告性侵等情，於生前最後時間，亦曾與任職單位之○科長、○主任表示於案發時遭受被告性侵等情。原檢察官無視本案案件特殊性，將前揭證人證詞一律視為傳聞證據，予以排除，又無進一步向○科長、○主任問詢其時被害人之反應，陳述是否為可信，是否得以此認定被害人遭受性侵之情，則顯有速斷，並有未盡調查義務及調查不完備之不當。

- 3、A女之父即聲請人於109年8月31日告訴狀中出具之A女於社群網站FB發布遺書全文及文章內容，依其遺書內容：「那天他宿醉強暴了我，把我從廁所拖到客廳再扛到房間，他嘴上說著：『再一下下就好』但他的動作卻沒有停過，掙扎了一個

小時後，他達成了，並且用飛快的速度穿好衣物，說跟家人有約要出去玩，留下一片狼藉的房間與虛脫的我。」「日子久了，他極致的佔有慾開始發揮，只要我跟男生有聊天或吃飯，他就會抓狂，從一開始的爭吵，威脅，到最後的動手，渣男行徑他一樣沒缺少。我開始害怕單獨空間的相處，不管是在家裡或飯店，我的求救聲只會被他的手掌掩蓋，而我的身體就像玩偶一樣，盡情的推打拖拉。能想像嗎，好不容易掙扎到房間門口開門爬出去，卻又硬生生的被人勾著脖子掩著嘴的拖回房。竟然在我的人生中真實上演」，令人聞之動容，不忍卒睹，被告是否涉有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同法第226條⁵第2項之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同法第228條、同法第277條⁶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05條⁷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聲請人上開指訴，似非無據，自仍應調查，原檢察官未為調查斟酌及就全部卷證資料相互勾稽，逐一剖析，相互參酌，綜合判斷，並於理由內為必要之論述，遽為不起訴處分，自嫌調查職權未盡及理由欠備，難昭折服。

(三)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22號起訴書，略以：

- 1、○男、A女及斯時亦在治療所任職及居住之○○○於106年9月16日（週六）晚間參加上開治療所

⁵ 刑法第226條規定：

犯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第224條之1或第225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

⁶ 刑法第277條規定：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⁷ 刑法第305條規定：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之員工聚餐後，復一同前往臺北市某處飲酒。然○男於酒後並未直接返回斯時住處，反執意隨同A女及○○○一同返回上開治療所休息。迨翌（17）日（週日）早上8時許，○男起身時，發覺○○○已先行離去，上開治療所內除A女外別無他人，因認有機可乘，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先藉故將A女召喚至上開治療所廁所，待A女聞訊前來，隨即出手環抱A女，雖經A女示意拒絕，然○男並未罷手，並進而將A女一路強行拖拉至A女上開居住房間內，A女雖持續奮力掙扎抵抗，然仍因氣力衰竭，終遭○男強行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而以此強暴並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1次。○男逞慾後，曾向A女下跪流淚道歉懺悔，表示係因對A女有意，以致一時把持不住而鑄此錯事，希望A女可與伊交往，並給伊些許時間處理與配偶離婚之事云云。A女為此雖深感羞忿屈辱，身心受創至鉅，然經掙扎權衡，終僅得選擇息事寧人並與○男交往，冀期2人果若終成連理，先前所發生之一切或可因而補正弭平。惟A女嗣漸發覺○男並無心與之結褵一生，亦無意為之履行離婚承諾。A女至此因而陷入進退維谷之境，絕望無助之際，只得於107年10月間自上開治療所離職，另前往他處任職，以期尋得新生。然○男猶持續以上開謊言糾纏牽制A女，致A女既始終無從自○男處獲得原所冀期之完整幸福，亦遲遲未能坦然另尋真心全意之相戀對象。只得終日處於掙扎、矛盾、羞忿交悔及生無可戀之低沉情緒中。直至108年10月11日，A女終於執意與○男決絕，並另透過友人○男向○○○承租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某處之套房居住，欲藉

此斷絕與○男之糾纏牽制。……詎○○○獲悉此事後，竟於109年4月間對A女提出妨害家庭之告訴，致A女倍受打擊，遂決心將上開遭○男性侵害之事公諸於世，並於109年6月間在社群媒體「臉書」上貼文為之。詎○男就此復於109年6月22日對A女提出妨害名譽告訴，更令實為上開性侵犯罪被害人，卻因鼓起勇氣將遭害經過公諸於世反成為妨害名譽被告之A女羞忿難平。迨109年7月3日下午，A女復因任職單位接獲匿名檢舉稱A女與○男等人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一事，而經通知到場接受任職單位人事室人員約詢，A女為此復又必需當眾掏剖上開塵封多年之傷疤，益令A女羞忿莫名，萬念俱灰，而決意尋死。遂於結束約談後之同日17時許，獨自前往上開任職單位頂樓，先於社群媒體「臉書」頁面貼文公開揭露自己遭受○男上開性侵害之經過、自己多年來所承受之掙扎、矛盾及羞忿難平之心理煎熬及最終為此生無可戀而決心尋死之意後，乃於同日23時許，自上開任職單位頂樓跳樓自殺，因而造成A女頭頸胸腹背部、四肢多處外傷引發多處骨折及多器官損傷出血而當場死亡。

- 2、查本案A女因遭被告上開性侵害之事，深感悲憤屈辱，身心受創至鉅。雖經掙扎權衡，終僅得選擇息事寧人並與○男交往，冀期2人果若終成連理，先前所發生之一切或可因而補正弭平。惟A女嗣漸發覺被告並無心與之結縭一生，無意為之履行離婚承諾。多年來為自己當初選擇姑息○男上開性侵害犯罪之事，始終處於掙扎、矛盾、羞忿交悔及生無可戀之低沉情緒中。歷經多年壓抑掙扎，終於執意與○男決絕，以期尋得新生。然

○男猶持續以上開謊言糾纏牽制A女，致使A女既始終無從自○男處獲得原所冀期之完整幸福，亦遲遲未能坦然另尋真心全意之相戀對象。嗣竟又遭○男及其妻接連以提出刑事告訴等方式欲摧毀A女，令A女為此羞忿莫名，萬念俱灰，因而決意尋死等情，業據調查認定如上。據此，堪認A女跳樓自殺一事確與○男上開性侵害犯罪行為具有因果聯絡關係。是核○男所為，係犯刑法第226條第2項所定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

- 3、被告○男犯案後就所犯強制性交罪嫌，始終飾詞狡卸，未見絲毫悔意之犯罪後態度惡劣。又僅為一逞私欲，即以上開強暴方式違反A女意願而為性交，與○男明知自己無心與A女結褵一生，亦無意為A女履行離婚承諾，A女絕無可能自○男處獲得原所冀期之完整幸福，然竟持續以上開謊言糾纏牽制A女，另為繼續占有A女，猶以上開強制方式妨害A女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及迫使A女行回覆其所質問上開個人隱私之無義務事，全然將A女物化為其私有，終致A女數年之內只得1人長期承受掙扎、矛盾、羞忿交悔及生無可戀之低沉情緒。嗣更對A女以提出刑事告訴等方式意欲摧毀A女，終致A女為此羞忿莫名，萬念俱灰，因而決意尋死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均至可非議及○男所為已致A女因而羞忿自殺之無從回復彌補犯罪結果等刑法第57條⁸所定一切情狀，就所犯刑

⁸ 刑法第57條規定：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法第226條第2項罪嫌，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5年；就所犯刑法第304條⁹第1項罪嫌，亦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資懲儆。

經查，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22號起訴書，係以證人○男、○男、A女科長之證詞，認定A女因被告於性侵得逞後，曾向A女下跪流淚道歉懺悔，表示係因對A女有意，以致一時把持不住而鑄此錯事，願與其配偶離婚，並對A女負責云云。A女為此雖深感悲憤屈辱，身心受創至鉅，然經掙扎權衡，始決定選擇息事寧人並與被告交往，冀期2人果若終成連理，先前所發生之一切或可因而補正弭平。復以證人○男、A女科長、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專員之證詞，證明A女於陳述相關事發經過時，確有情緒激動之反應。並以A女於輕生前，在任職處所頂樓透過臉書所發最後貼文、接受任職處所就上開檢舉一事之約詢錄音譯文、遭被告性侵害後於社群媒體「臉書」及INSTAGRAM之相關貼文、與被告自106年12月起至108年11月間止之對話訊息記錄、A女於衛福部臺北醫院之病歷資料、被告妻子於109年4月29日對A女提出妨害家庭告訴之調查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就此告訴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及○男於109年6月29日對A

-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⁹ 刑法第304條規定：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女提出妨害名譽告訴之調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就此告訴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等，佐證相關供述證據之可信性，並得綜據其餘調查所得事證，進而認定A女確係因遭被告於上開時地性侵害，始因而羞忿自殺之犯罪事實。

五、近年來刑法第228條之偵審情形：

(一)102至108年間依刑法第228條規定起訴及判決情形如下：

- 1、依法務部統計，102至108年間，每年依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及第3項之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起訴案件介於8至20件間，前述罪名於105年至108年間之起訴率，分別為30.6%、19.5%、16.7%及31.7%；同期間依同條文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起訴之件數則介於10至18件間，起訴率分別為31.8%、30.0%、26.8%及18.9%。
- 2、依司法院統計，102至108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被告違反刑法第228條第1項，有645罪次判決有罪，平均每年92罪次；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有568罪次判決有罪，平均每年81罪次。同期間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被告違反刑法第228條第2項，有523罪次判決有罪，平均每年74.71罪次；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有516罪次判決有罪，平均每年73.71罪次。
- 3、另法務部提供107年及108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案件計42件，其中21件之刑期6月以下，14件逾6月1年未滿，7件1年以上。

(二)司法院提供本案105至108年對於疑犯利用權勢性交罪為無罪判決之案件計20件，扣除其中7件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實際上無罪判決之案件計13件，經查前述案件無罪判決之理由略

以「告訴人單一指述，無其他證據補強證言內容之憑信性」、「告訴人警詢及偵訊時供稱之情節不一致、瑕疵或空泛」、「屬兩人自然交往發生之親密行為，與師生關係之身分無涉」、「告訴人指述及證述內容可信度低」、「被告所辯與A男係因交往並為性交等情，尚無不符」、「被告所稱合意性交，尚非無據」、「被告未曾對A女說過要讓A女工作不保或扣薪，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曾居於監督管理者身分等權勢而對A女猥褻或性交」等，另法官對於告訴人提出之證據，或不採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報告，或以告訴人驗傷結果無異狀，或以身心科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與警詢受侵害之程度不同，或認診斷書係告訴後始作成，或認定診斷證明書僅證明告訴人有受傷之事實，難認與性行為具有關連等，不能證明被告有觸犯刑法第228條之行為。

	案號	關係	法院審查結果	補強證據	備註
1	宜蘭地院 106 年度侵訴第 29 號	典獄長/科員	告訴人於113專線及偵訊時供稱之時地有大差異，無法分辨遭性侵或治療，與經驗法則不符，且指控有諸多瑕疵。		
2	新北地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51 號	推拿師/推拿民眾	告訴人單一指述，無其他證據補強證言內容之憑信性。	驗傷結果無異狀	高等法院 106 年侵上訴字第 283 號判決：上訴駁回
3	新北地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5 號	養身館負責人/員工	告訴人警詢及偵訊時供稱之情節不一致、瑕疵或空泛。	身心科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與警詢受侵害之程度不同，不	高等法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255 號判決：上訴駁回

	案號	關係	法院審查結果	補強證據	備註
				採。 診斷書係告訴後始作成。	
4	新竹地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45 號	體育班組長/田徑隊學生	被告與告訴人確有發生過數次性行為之事實，應堪認定，但屬兩人自然交往發生之親密行為，與師生關係之身分無涉。		高等法院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54 號判決：上訴駁回
5	臺中地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	護理助理員/病患	被告坦承有性交行為，但告訴人指述及證述內容可信度低	診斷證明書僅證明告訴人有受傷之事實，難認與性行為具有關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侵上訴字第 121 號判決：上訴駁回
6	臺中地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08 號	推拿師/推拿民眾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有異，且告訴人於發生性關係時究竟有無同意，被告以何種方式壓抑其自主意識等節，並非明確。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48 號判決：上訴駁回
7	臺北地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61 號	補習導師/學生	告訴人與被告間之互動情形轉變為朋友關係，被告所辯與 A 男係因交往並為性交等情，尚無不符。		權勢猥褻罪有罪。
8	臺北地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81 號	拳館教練/女學員	不能逕被告有何在已知 A 女並無意願進行性交行為之狀況下，猶以強暴、脅迫其他違反 A 女意願之方式為強制性交		
9	臺北地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	公司主管/工讀生	被告所稱合意性交，尚非無據。		高等法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252 號判決：上

	案號	關係	法院審查結果	補強證據	備註
					訴駁回
10	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易字第 2 號	推拿師/推拿民眾	告訴人對於遭被告猥褻之重要基本事實，陳述前後不相一致而有瑕疵。		
11	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竹第 229 號	公司業務/行政助理	被告未曾對 A 女說過要讓 A 女工作不保或扣薪，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曾居於監督管理者身分等權勢而對 A 女猥褻或性交。		被告強制猥褻經判決有罪。
12	高雄高分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6 號	牧師/中途少女	無補強證據佐證告訴人供述內容憑信性		
13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460 號				

(三)本院前通過「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案之調查報告¹⁰，調查意見¹¹即指出「各級法院之法官應多加關注加害者與受害者權勢不對等之情狀、社會缺乏權勢性交之區辨意識、弱勢人權之保障」，以及刑法第 228 條之起訴與判刑案件數偏低，是否肇

¹⁰ 本院 107 年 8 月 2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70800353 號函派查。

¹¹ 調查意見標題為：

刑法第 228 條規定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及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量刑結果，為法官在個案審理時之審判核心事項，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惟除考量學理外，各級法院之法官應多加關注加害者與受害者權勢不對等之情狀、社會缺乏權勢性交之區辨意識、弱勢人權之保障。司法判決之結果，實關乎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及我國在國際公約保障弱勢人權之評價。(調查意見一)

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起訴與判刑案件數偏低，是否肇因於該條構成要件缺乏明確性，致檢察官與法官適用法律時在「未違反其意願」之要件前提下，難以進一步舉證或論斷「利用權勢或機會」之要件是否成立，而形成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之缺漏？刑法第 228 條犯罪因合意的任意性被壓制，宜請法務部研議刑法第 228 條「利用」要件之明確性，司法官學院教育訓練之課程亦宜列入研討。(調查意見二)

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除應提升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外，亦宜就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妨害性自主之要件及實務案例設計課程，並落實法規之基本訓練時數之要求，俾利實務上完善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調查意見三)

因於該條構成要件缺乏明確性，難以進一步舉證或論斷『利用權勢或機會』之要件是否成立。經函詢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上開調查意見之回應如下：

1、司法院查復，略以：

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審理，係屬刑事訴訟程序範疇，而刑事訴訟之目的除實現國家刑罰權外，尚有貫徹法定程序以保障個人基本權利之機能，而國家對於真實之探求應依據程序本身之正義，亦即程序法定原則，始得對人民據予處罰，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無罪推定原則」、「罪疑惟輕原則」、「傳聞法則」及其例外等皆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理原則，若以性侵害犯罪案件採證不易為由，修正證據法則是否允足適當，似有再酌空間，蓋證據法則應超脫於訴訟兩造利益之外，若制度上多所寬容，則恐致生對人權保障之忽略，亦難免於誤判危險之發生。

2、法務部查復，略以：

- (1) 司法實務尚無因刑法第228條之構成要件缺乏明確性而影響定罪之情形。
- (2) 按刑法第224條¹²之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亦即，前者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後者之被害人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而隱忍並曲意順從。具有刑法第228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

¹²刑法第224條規定：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如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應逕依刑法第224條之規定處斷，無再論以刑法第228條第2項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8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司法實務針對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與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之適用，透過體系解釋，已有上述之判斷標準可參。

(3) 具體個案究應適用刑法第221條、第227條或第228條規定，則應視被害人所證述之案發經過及相關補強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後，再據以適用符合構成要件之條文。

(4) 實務上為區分刑法第221條、第228條之適用範圍，而有前述透過體系解釋之判斷標準，至於個案應如何適用，仍應依現行法律之構成要件、個案情節、事實認定及證據資料加以審認。

六、本案召開權勢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之結構性困境諮詢會議，會中諮詢專家學者提供之主要意見，摘錄並整理如次：

(一)有關刑法第228條犯罪構成要件涵攝之問題：

1、刑法第228條規範被害人與被告所發生之性行

為，表面上沒有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或是已取得被害人同意，而有別於直接施以強暴脅迫之強制性交行為，但取得同意之方法，係利用權勢或機會，塑造某種情境或無法抗拒狀況，被害人勉為其難，該同意具有瑕疵，被告並未取得完整同意權。

- 2、在實務現場，部分司法人員對於第228條之適用欠缺敏感度，對於使用權勢或機會之區辨意識不足，於涵攝第221、227、228條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仍以取得同意或不同意為判斷標準。
- 3、權勢的本質就是機會，有職務關係就有機會，但利用權勢或機會使人不得不服從或是隱忍屈從，難以證明。

(二)有關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難以證明之問題：

權勢性侵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原因包括沒有監督關係，例如：離職工讀生與雇主不具監督關係；以及不能證明有利用權勢，例如：員工工作權沒有受影響，或加害人沒有辭退或將被害人降職。然而，直屬長官對下屬掌握安排工作的權力，非直屬長官亦可能透過其他安排對該員工造成工作及權益方面的影響；補習班老師亦讓學生景仰，能對學生提供加強輔導、答題密技等的影響力，不能直接論斷沒有權勢關係。事實上，權勢的影響力無所不在。

(三)有關刑法第228條證據調查之困難問題：

- 1、權勢性侵害發生時，被害人未立即提告，證據難以保全：

權勢性侵事件之被害人，可能因被告對其有恩、是照顧她(他)的長輩，受害當下震驚慌亂，在第一時間難對第三人道出受害經歷。因發生之

際「無法發聲」、報案、提告，且因沒有立即追究或報案，經過一段時間沒有採證，無法取得客觀證據，常被認定為合意性行為。

2、**密室犯罪，無目擊證人**，以被害人指述為主要且直接之證據：

- (1) 被害人單一指述在實務上不足以讓被告起訴或作成判決有罪的唯一證據。
- (2) 司法大量以被害人之供述為主要證據，但被害人之供述無法還原當時情狀。
- (3) 賦予被害人供述證據之潔白性、嚴格檢視被害人之供述內容。

3、**被害人指述前後不一**：

被害人指述前後不一，影響證據之憑信性，甚至在實務上被認為如果所述為真，何以前言後語有落差。另部分判決認定之陳述不一，其實非常嚴苛，有些被害人陳述之基礎事實並無不一，僅是因記憶偏差而對細節問題略有出入。

4、**被害人之供述，欠缺補強證據**：

- (1) 被害人向社工或第三人求助，若求助時淚流滿面或非常驚恐，應作為補強證據，卻常被司法評價為**累積證據**。
- (2) 醫院已出具證明被害人有PTSD或PTSD很可能與性侵害事件有關，司法仍評價為**累積證據**，不是補強證據而不被採用。

5、**難以證明違反被害人意願**：

- (1) 無證據證明被害人有外顯之不同意或有反抗。
- (2) 以被害人有無於第一時間將事情予以揭露或報警、驗傷，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之意願。
- (3) 以事發前之情境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之意願：
〈1〉性侵害最常發生於行為人住處，此亦為權勢

性侵事件之特性，而被害人自願性前往該地點，即被推斷在該處發生性行為是允許的，由單一行為推斷性交行為係獲得同意的。

〈2〉發生地點在賓館，推測被害人到賓館就是要發生性行為。

〈3〉指述之地點裝設監視器，被害人沒有抗拒，自己走進去，監視器之畫面成為不利被害人之證據。

(4) 以事發當時被害人有無積極呼救、抗拒或逃跑，或者被害人有無外傷推測有無遭受強制力：

〈1〉被害人以人身安全優先，沒有激烈反抗，被認定無反抗。

〈2〉實務上，有判決論及若非合意，何以於事發當時不去咬掉加害人之乳頭，或加害人舌頭伸進去為何不將其咬斷等，忽略了有些人會嚇到，因為害怕，在生理反應的情況下會忘記去呼救。

〈3〉因被害人有生理反應，推斷其有意願或配合。

(5) 以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之意願：

〈1〉權勢性侵通常會持續一段期間，很容易因為後面呈現出像是交往的關係，被告利用證據之稀釋，反證不曾經發生。

〈2〉部分司法人員認定如果是被強制的，被害人應該很害怕、很恐懼，但卻於事後與被告一起出去，推斷事發當時不是被強制的。

〈3〉被性侵了仍打電話給被告，且有通聯紀錄，證明是有感情、不是違反意願之情形。

(四)有關翻轉完美被害迷思之問題：

- 1、完美被害人的角色，是指如果是被害人應該會怎樣，若不符合，就應該不是真的被害人。
- 2、權勢性侵有一特徵，如果接觸關係是頻繁的，通常被害人於當下不知道發生了性侵，事後才知道，或再被欺負了才會知道。
- 3、許多權勢性侵案件是事後才去舉發或提告，可能隔了好幾年，很少當場去提告，因為會顧慮到被告的顏面及當時的一些狀況。但被害人沒有當下趕快求助，卻會被認為是故意的、有意圖的，想要做一些交換的。
- 4、一開始拒絕、後面同意了，變成全程都同意了，尤其是權勢性侵的被害人被性侵害當下是在困惑的狀態，沒有即時提出求救，沒有立即主張被性侵害，是因為太多的煙霧彈讓其無法辨識，被害人需要花很多時間去釐清自己真正的感受，需要時間去判斷自己是不是真正被性侵害，才能夠對外去求救。
- 5、原先之權勢關係是友善的，可能是長輩、是有權力的人、是值得尊敬的人，被害人仰慕、順從被告，但突然間關係被轉換成侵害的、犯罪的，被害人被突襲了，而被告卻解釋實在是太愛被害人了，因為太喜歡所以忍不住，而愛、喜歡是可以被諒解的。
- 6、被害人於事件發生時要拒絕會很困難，會以比較婉轉的方式拒絕，不會很明白地跟被告說你不要碰我、你不要接觸我，因為在職場上，在他的專業領域上，還要繼續待下去，如果很嚴格拒絕的話，害怕被報復。
- 7、許多被害人不敢或不知道要抵抗，擔心抵抗導致的後果，包含升遷等。曾有個案表示被告在專業

領域鼎鼎有名，若其反抗，沒有人會相信，其在業界也都不用做下去了。

- 8、司法預設了被害人的立場，例如：事件發生一定要逃跑、要反抗、要恐懼，如果沒有反抗、沒有逃跑，還繼續一起，甚至交往、有互動，會被認定不是權勢性侵。事實上，被害人事發後之行為，有時只是為了生存，或不知道如何處理，而假裝這些事情沒有發生，和被告維持一定關係，這是為了生存所為的因應策略，事實上我們有很多誤解，假設怎麼樣才是被害人。
- 9、訴訟過程於調閱錄影帶、錄音帶，常反過來問在整個過程中為何沒有反抗？受害者會說根本就不敢反抗，而司法實務也沒有去理解當下不敢反抗是有很多背景因素存在。
- 10、事件後發展親密關係，是因為被告不是惡意的，不是要侵害的，而是要對被害人好的，特別是有些被害人對被告長期有好感、是崇拜的，不討厭被告的，如果修成正果，會把原來骯髒的、負面的、罪惡的，變成美的、善的，這種情緒會讓被害人陷溺在那樣的狀態中。
- 11、我們沒有真正了解權勢性侵被害人的機轉，一直以強制性交被害人的模式去推想被害人應該要逃、要求助，應該要怎樣，但他們內心的防禦機轉，是缺乏研究的。例如：一個受害者，何以最後卻無法接受自己是一個受害者，最後被告表示愛被害人，被害人才是聖潔的。
- 12、對於權勢性侵之教育訓練不能單純上課，要用體驗式學習才能有感受。

柒、調查意見：

為調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某女職員（下稱A女）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權勢性侵害案件凸顯了受害者的結構性困境，且相關主管人員欠缺性平意識，恐對性別權力關係無感，無法察覺盲點之所在」一案，經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說明並調取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4日及16日諮詢，另於同年12月3日約詢A女兄長B男、堂姐C女、110年3月16日詢問A女友人F男（請求身分保密）、4月12日約詢新北市謝副市長政達、新北市衛生局陳局長潤秋、高副局長淑貞及業務相關人員、111年4月7日約詢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A女服務單位直屬科長（下稱A女科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新北市社會局）張局長錦麗、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許主任芝綺，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卷¹³、諮詢及詢問所得，提出下列調查意見：

- 一、**新北市衛生局109年6月29日接獲匿名檢舉信件，內容針對A女私人生活且文字具攻擊性，該局即於6月30日與A女及信件中指涉之○男約定日程安排談話，此作法非該局例行之處理程序，且事前未善盡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而於7月3日當場出示指涉A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並由A女當場拆開另封以更為不堪之文字**

¹³ 調取卷證包括：新北市政府109年10月21日新北府衛秘字第1092043496號函、110年2月22日新北府衛秘字第1100230743號函、110年4月8日新北府衛秘字第1100658533號函、司法院109年10月2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28953號函、法務部109年12月11日法檢字第10904536860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28日北檢德體109偵28318字第1090134794號函、111年1月13日新北檢錫秋110偵續122字第1119004494號函。

對其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之信件及照片，再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再者，該局所稱以員工協助關懷云云，徒具形式，卻未尊重當事人之尊嚴，復未能保障其等權益，核有違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次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對於未具名之陳情案，如民眾不願留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時，應確實告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僅記錄供權責機關參考，但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之立場。雖新北市政府查復稱，無涉公務行政之案件，由機關視投書內容需要處理及回復民眾，或視檢舉內容判斷有無需要進一步了解員工狀況並提供協助等語。惟本案函詢新北市政府及詢問相關人員提供過往接獲類似檢舉信件而採取相同處理方法之案件情形，所復之內容均避重就輕，且無法提供相關之案例。
- (二)按新北市衛生局108年5月27日修正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下稱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組織章程」明定，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成立目的係為關懷及協助所屬員工生活、工作、身心之健康發展，於員工發生問題時，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在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下，適當介入，擬定個別方案予以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建立一個關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身心健康及服務效能。該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

組成，運作方式係於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小組召集會議，並了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 (三)案內A女於107年10月15日至新北市衛生局擔任「暫僱人員」，服務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無顯露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詎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6月29日接獲匿名檢舉信，寄件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此地址為新北市政府所在）」，收件人為「陳局長潤秋」，信件內容提及該局人員常有不倫及越矩行為，並提及A女跟已婚主管搞曖昧，私底下出雙入對，之前也跟前公司的主管有越矩之行為，請局長硬起來好好處理整頓云云，信末之署名為「已經看不下去的局內人」，該封檢舉信併附A女分別與3名男性合照之4張相片，另檢附一封密封、未貼郵票、無收信及寄信地址，但收件人為A女之信件，此封信件於新北市衛生局109年7月3日與A女談話開始時，由人事室主任親交A女，A女當場拆閱，信件內容以相當不堪之文字針對A女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
- (四)新北市政府查復稱：新北市衛生局109年6月29日接獲檢舉信，內容針對A女私人生活且文字具攻擊性，遂由陳潤秋局長交下處理。因檢舉內容不具體亦未涉及違法，故該局從未約談或調查A女，但衡量A女遭遇困難且擔心檢舉案可能會對其產生情緒上影響，基於關懷員工立場，爰於6月30日啟動員工協助關懷機制，該機制僅對同仁關懷及提供法律、心理諮商、財務、醫療等之協助，與調查不同。另詢據A女科長及人事室主任均表示，局長接獲檢舉信後交予高淑貞副局長，由高副局長約人事室主

任及A女科長到副局長室，當面將收件人為陳潤秋局長之檢舉信件及照片交付予渠等兩人並當場閱覽，再交代兩人進行瞭解。

(五)復據新北市政府稱：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業務承辦人於109年6月30日與A女聯繫，經A女同意下於7月3日進行關懷，但尚未立案為關懷輔導個案及進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召開會議處理階段，爰未通知小組其他成員到場參與，而由當事人服務單位偕同人事室對員工進行瞭解。人事室主任、A女科長兩人於當日下午3時30分許至5時許對A女進行員工關懷，了解A女狀況及有無需要協助之處，A女於談話期間表示被○○○物理治療所前執行長○○○性侵得逞。談話約於下午5時結束，但A女未回到辦公室，嗣於下午6時許透過A女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當日晚間10時許，A女在新北市衛生局頂樓墜樓自殺，不幸死亡。

(六)惟查：

- 1、本案函詢新北市衛生局處理不具名檢舉且內容「未涉及公務」或「與公務無關」，純屬涉及個人隱私之檢舉信件之標準作業程序，據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得不予處理；另詢據人事室主任過往接獲類似檢舉信件是否採取相同之處理方法，據稱一般只是看看有無需要處理之處，但因信件內容攻擊A女，提供之照片似A女被跟蹤所攝，A女恐處於危險之中，需瞭解A女發生何事、何以會有這些照片，以及有沒有需要幫忙之處。
- 2、A女科長於109年6月30日以前，即聽過一名已離職同事說過A女與○男有交往，渠問過A女此事，A女表示○男不是她的菜；亦曾問過○男及A女，

兩人間有無不倫男女私情，兩人都說沒有，渠相信兩人之說明。且渠被叫到副局長辦公室當天，曾說○男及A女之間沒有男女私情。

- 3、員工協助關懷小組運作方式係於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小組召集會議，並了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然而A女於新北市衛生局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良好，無顯露出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並不符合啟動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之程序。
- 4、據人事室主任稱，渠指示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問A女什麼時間有空，要找A女聊一聊，但事先未告知該承辦人係因何事。復據該承辦人於本院去電時答復稱：渠與A女聯繫前，並不知有檢舉信件一事，亦不知人事室主任與A女預約時間之事由，只是於電話中告知A女人事室主任要找。另該承辦人亦於109年6月30日與○男約定時間，表示人事室抽選到○男進行員工協助關懷，亦未告知○男具體事由，且對A女及○男均未發開會通知。可明，既未事先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僅從A女及○男於接獲電話通知時同意約定談話時間，即推斷渠等同意於當日在身心未預作調適之狀況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男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係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
- 5、新北市政府先函復稱，對A女進行之程序為「員工協助關懷」，而非「約談」，然該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會議之出席人員應包括副局長、人事室主任、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

與。惟109年7月3日當天，小組成員僅人事室主任1人到場。復據人事室主任稱，副局長要我們去瞭解，是我自己認為後續可能需要進到員工協助關懷正式程序，才找了2個同仁；並稱該會議的性質是事先的「瞭解」，聽一下當事人的想法或看法。

- 6、依新北市衛生局109年7月3日與○男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該場次之目的係要聽聽○男對信件內容有沒有要做說明的地方，雖於快結束時告知○男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可告知人事室，但多數時間，均在釐清其中1張照片中之男子是否為○男？或告知○男「你已經被提出來，表示說我們有些東西是有被討論的空間」、「我們跟同事之間是有好交情沒錯，但是在男女分際上，自己還是要特別注意，才不會被人家拿這個東西去做文章」、「為什麼我們整個新北市衛生局裏面有這麼多同仁，你會被人家寄給……所以我才會想找你過來聽聽看你怎麼說」、「在我們行政機關裏面，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在公務人員這個地方都可以記大過，一次記兩大過就是免職」、「你要跟她吃飯都OK，你不要單獨跟她兩人，找一些其他人，有男有女一起吃，就沒什麼好講的」、「這種私德部分，很容易被人家拿來做文章，像這樣的話，最容易導引到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等語，從上述談話內容分析，召開該會議難謂全無「約談或調查」之性質，亦未必能使當事人有同理之感受。

- (七)綜上，新北市衛生局109年6月30日接獲匿名檢舉A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前，A女科長已私下與A女及○男確認過兩人之間並無私情，且

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該局得不予處理此封匿名檢舉信件，然該局高副局長仍交下由人事室主任及A女科長進行瞭解，即對工作表現無異常之A女及○男啟動程序，於未發送開會通知及告知事由之情況下，約定談話日程。該局對於該「談話」之性質，先稱並非為調查目的進行之約談，而係為員工協助關懷；但當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僅人事室主任1人在場，其他出席之人員則非小組成員，該局再改稱該次會議尚未進入員工協助關懷程序階段，而係私下瞭解，並為協助關懷程序預作準備。惟此案涉及A女個人極私密之隱私，稍有不慎，即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若純係關心A女有何需要協助之處，透過電話或私下的聊天即能達成效果，何需在約A女談話之前，先約○男談話，或由平日未有來往之人事室人員召開會議，且於會議中錄音，並規劃於談話後製作會議紀錄，此等作為已屬公務處理之程序，已踰越所稱私下瞭解之界限；又何需在與○男談話時，著重於釐清照片中之男子有無○男，或一再提醒要特別注意男女分際，或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得一次記兩大過，其處理難謂全無究責○男之意。顯見新北市衛生局接獲匿名檢舉信件即由人事室與A女及○男約定談話之作法並非該局例行之處理程序，且約定談話之性質雖所稱為「瞭解」或「員工協助關懷」程序，但其本質卻混雜了「調查」，在事前未善盡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A女僅能聽從指示前往與會，且未能預想其需要機關協助之處，殊無可能於會中即能提出符合A女最佳利益之處理方案，或使當事人感到獲得

支持，且當場出示指涉A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並由A女拆開另封以更為不堪之文字對其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之信件及照片，再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再者，該局所稱以員工協助關懷云云，徒具形式，卻未尊重當事人之尊嚴，復未能保障其等權益，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A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情形當時，雖勉力處理A女之情緒，但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A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A女之動向或施予A女必要之保護措施，處理過程實有疏失：

(一)據新北市政府函稱：A女於新北市衛生局所稱關懷輔導現場，除人事室主任及A女科長外，另有人事室專員及另一名承辦人員等2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並由承辦人員負責紀錄及錄音。會談過程先由人事室主任將檢舉信件交付予A女，A女閱覽完後主動表示其於前任職○○○物理治療所期間曾遭受時任負責人○男於工作場所的房間內性侵害及近期遭人控告妨害家庭，A女於自述過程中情緒波動起伏，惟並無透露輕生訊息，在場人員傾聽其抒發情緒，並不斷安慰並主動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後，A女情緒恢復平緩，並主動留下其私人電話表示願意申請員工協助方案，且請機關協助安排。關懷結束後，仍由人事室2名工作人員陪伴A女，並經確認A女情緒平穩後始各自離開等語。

(二)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於本案詢問稱：A女講到

性侵的事，我與A女科長都嚇了一跳，她的情緒起伏很大，我們就一直安慰她，她講她都不能睡覺，都要靠酒，我很關心她的健康，也問她要不要做心理諮商。她有答應要做諮商。那次面談中，我們沒有要處理○男，因為A女說她被○男打，我們勸她要離開○男，那天的重心是在A女的健康，A女有提到想要辭職，但又提到○男在她臺中家附近開了據點，○男也會在她板橋住處堵她，我們有要幫她調整服務的地點，後來A女有說「好」等語。惟依新北市衛生局109年7月3日與A女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還原當日談話期間尚有下列情狀：

- 1、新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科長為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之成員，但該局於109年7月3日與A女談話時，其並未在現場，現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 2、談話開始時，人事室主任先出示收件人為陳潤秋局長之檢舉信件，同時將併附寄予A女之信件及A女分別與3名男性合照之4張相片交付A女閱覽。A女於閱覽信件後，先停頓了一下，即於第一時間泣訴知道檢舉人為何人，並述說自己遭○男性侵一事，過程中A女時而低潑，時而放聲大哭，且身體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狀況，期間A女科長一直抱著A女，亦要A女喝水，也問A女是否需就醫，但於知悉性侵害情形當時，並未停止雙方之談話，該程序仍持續進行。
- 3、A女自述遭到性侵後，會中仍繼續釐清照片中之男子為何人？何時被拍？被拍之場合？或告知A女「因為他特別把妳跟○○提出來，所以我才想找妳過來瞭解一下，針對信裏面提到妳跟○○的這個部分」、「要儘量避免單獨跟男性朋友出去吃

飯，可以約大家一起，有男有女一起吃飯」、「因為實際上面我們自己之前也是有做錯一些事情，所以人家拿這個東西來攻擊我」、「事情沒有那麼嚴重，不用那麼緊張」等語。

- 4、A女除自述遭到性侵外，談話中亦透露其被性侵後至當時之身心狀況，例如：「我每次提到這件事，我都忍不住會哭」、「我受不了，晚上都睡不著」、「我快瘋了，這兩年我每天都很怕，妳知道嗎？沒有一天睡好，每天要喝酒到現在也一樣」、「我沒有辦法。我每天都要喝酒，我跟他分手到現在，只要男生碰到我，我會不舒服，我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我這兩年，每次被他打，我自己也有社工朋友，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我能活下來，本來也不容易」、「這些事情都會讓我想要哭，我不知道怎麼走出去啊？」、「慘不忍睹的人生啊」、「我的人生還有辦法過嗎？」、「我要怎麼翻身？」、「我真的可以嗎？」，A女於談話時已發出求救訊息。

- (三)A女與新北市衛生局人員談話時，○○○○姓記者於當日下午4時15分傳送簡訊予A女，內容略以：「我是○○○○記者蔽姓○，以下幾點想詢問您的回應：1.是否在2017-2020年間先後與○○○、○○○發生婚外情？……因為蔽刊截稿時間為下午6點，盼能在此之前獲得您的說法」。A女於下午5時44分回簡訊給○姓記者，並於5時46分將該簡訊截圖傳送予A女科長，該截圖之標題與A女於當日下午6時在臉書貼文之主題「如果被車撞了，至少還有一灘爛肉讓人家可憐，而妳呢？連渣都沒有」相同，臉書貼文以「願用這條命，讓真相浮出檯面」結尾。另據人事室主任稱：談到一半時，局長有打電話給

我，談完後，副局長有找我們，說記者一直瘋狂打電話，我們有跟局長說她在○○○時被性侵，跟局長講完後有跟副局長回報等語。A女科長亦稱結束關懷輔導後回到辦公室，同仁曾於下午4時留字條告知其○○○○姓記者找，並留下該記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當時因公務要找A女卻找不到人，又收到A女傳送其回復周刊王之簡訊標頭，覺得有事情要發生，就開始找尋A女。復據新北市政府函稱：A女於接受關懷結束後，服務單位同仁於下午6時許因未見其返回辦公室座位，又發現A女透過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該局遂於所有行政大樓各樓層區尋找A女下落，並由高淑貞副局長同步報警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協助，當晚9時許海山分局偵查隊及新海派出所分別派員進駐新北市衛生局協尋，並於新海派出所派員進駐前即由政風室人員陪同調閱監視器紀錄尋找A女下落等語。

- (四)A女109年7月3日談話一開始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性侵害情形當時，若具備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即不應再繼續追問4張照片中之男子身分，避免提醒注意男女分際等，使A女處境困難；又該局第一時間勸慰A女事情沒有那麼嚴重，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已有不足。又A女先前已遭○男妻子提告妨害家庭及○男提告妨害名譽，數日前再遭黑函檢舉，當日之談話過程，時而低潑，時而放聲大哭，且身體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狀況，過程中情緒明顯波動起伏，於談話期間又遭逢記者追問個人隱私，談話結束後，再遭逢記者追問，連串之事件使當時A女之處境更為困難，惟當時新北市衛生局已知與A女談話期間記

者一直瘋狂打電話給局長，但談話約於下午5時結束後，獨留A女在會議室最後離開，迄下午6時許A女同事發現A女未回到辦公室座位，A女科長亦看到同仁所留告知其○○○○姓記者找之字條，方覺得會發生什麼不好的事情，衛生局同仁遂開始尋找A女下落，並報警協助，卻始終遍尋不著，直至A女夜間10時墜樓身亡。

- (五)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A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情形當時，雖勉力處理A女之情緒，但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A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A女之動向或施予A女必要之保護措施，處理過程實有疏失。

三、**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7月3日知悉A女自述遭○男性侵害之情形，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又該局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2.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顯有不當：**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另依據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各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時，應先聯繫被害人並詳盡告知相關權益、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及服務資訊，並評估被害人進入司法流程意願，除對被害

人有意願之個案立即協助報案外，針對被害人無意願之個案，但係屬家內亂倫案件、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以及受害事實明確或知有犯罪嫌疑人之案情明確案件，**即應向婦幼隊告發。**

(二) 詢據新北市社會局及家防中心有無向婦幼隊進行告發，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雖稱：7月6日我們先與警方確認有無做性侵案件的調查筆錄，當時還沒有，那時很多記者都再追，對家屬的干擾很大等語；或稱：7月6日那天確認還沒有做這件事，7月7日到7月9日間家屬帶了資料去報案等語；復詢據新北市社會局張錦麗局長雖稱：當事人走了，如果當事人沒走，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那時我們一直想與家屬聯繫，因為家屬才能報案。在實務上，如果沒有得到家屬的同意，這件事很難進行。這與兒保不一樣，我們比較不會與加害人聯繫等語。然該局未依法告發，仍有瑕疵。

(三) 案內○姓男子時任○○○物理治療所之負責人，該所為新北市衛生局107-109年長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特約之A單位，提供個案管理與專業服務，其中專業服務部分於109年4月終止，108-109年亦為巷弄長照站之特約單位，迄109年8月4日申請變更機構負責人。新北市衛生局稱：於109年7月3日知悉A女自述遭受○男性侵害，自殺及性侵害部分已涉及刑事調查範圍，非屬行政機關得以進行行政調查之範疇，依據偵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僅能由檢察官主導偵查，或以事涉A女個人隱私且墜樓事件發生後即由檢警進行偵查，並無對其他人員進行約談等語。

(四) 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7月3日知悉A女自述遭○男性侵害之情形，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

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又該局於接獲不具名檢舉A女個人隱私之信件，依法得不予處理，卻立即與A女及○男約定時間瞭解，但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2.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顯有不當。

四、刑法第228條之權勢性交猥褻罪，加害人與被害人存有上對下的權力不對等關係，且加害人利用權勢或機會，導致處於權力弱勢的被害人難以抗拒或不知如何抗拒而為性行為，係嚴重侵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強化司法人員對於權勢性交猥褻事件之可能脈絡及特殊性之識能，於偵審個案時能審酌既有證據綜合判斷被害情境、涵攝犯罪構成要件，俾利性自主權之落實及弱勢人權之保障：

(一)刑法第228條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查102至108年間依該條文規定起訴及判決情形如下：

1、依法務部統計，102至108年間，每年依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及第3項之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起訴案件介於8至20件間，前述罪名於105年至108年間之起訴率，分別為30.6%、19.5%、16.7%及31.7%；同期間依同條文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起訴之件數則介於10至18件間，起訴率分別為31.8%、30.0%、26.8%及18.9%，

相較於各地檢署偵辦犯罪起訴之案件量顯然較低，起訴率亦較低。

- 2、依司法院統計，102至108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被告違反刑法第228條第1項，有645罪次判決有罪，平均每年92罪次；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有568罪次判決有罪，平均每年81罪次。同期間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被告違反刑法第228條第2項，有523罪次判決有罪，平均每年74.71罪次；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有516罪次判決有罪，平均每年73.71罪次。
- 3、另法務部提供107年及108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案件計42件，其中21件之刑期6月以下，14件逾6月1年未滿，7件1年以上。

(二)司法院提供本案105至108年對於疑犯利用權勢性交罪為無罪判決之案件計20件，扣除其中7件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實際上無罪判決之案件計13件，經查前述案件無罪判決之理由略以「告訴人單一指述，無其他證據補強證言內容之憑信性」、「告訴人警詢及偵訊時供稱之情節不一致、瑕疵或空泛」、「屬兩人自然交往發生之親密行為，與師生關係之身分無涉」、「告訴人指述及證述內容可信度低」、「被告所辯與○○係因交往並為性交等情，尚無不符」、「被告所稱合意性交，尚非無據」、「被告未曾對○○說過要讓○○工作不保或扣薪，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曾居於監督管理者身分等權勢而對○○猥褻或性交」等，另法官對於告訴人提出之證據，或不採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報告，或以告訴人驗傷結果無異狀，或以身心科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與警詢受侵害之程度不同，或認診斷書係告訴後始作成，或認定診

斷證明書僅證明告訴人有受傷之事實，難認與性行為具有關連等，不能證明被告有觸犯刑法第228條之行為。

(三)本案召開權勢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之結構性困境諮詢會議，會中諮詢專家學者提供之主要意見，摘錄並整理如次：

1、有關刑法第228條犯罪構成要件涵攝之問題：

(1) 刑法第228條規範被害人與被告所發生之性行為，表面上沒有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或是已取得被害人同意，而有別於直接施以強暴脅迫之強制性交行為，但取得同意之方法，係利用權勢或機會，塑造某種情境或無法抗拒狀況，被害人勉為其難，該同意具有瑕疵，被告並未取得完整同意權。

(2) 在實務現場，部分司法人員對於第228條之適用欠缺敏感度，對於使用權勢或機會之區辨意識不足，於涵攝第221、227、228條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仍以取得同意或不同意為判斷標準。

(3) 權勢的本質就是機會，有職務關係就有機會，但利用權勢或機會使人不得不服從或是隱忍屈從，難以證明。

2、有關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難以證明之問題：

權勢性侵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原因包括沒有監督關係，例如：離職工讀生與雇主不具監督關係；以及不能證明有利用權勢，例如：員工工作權沒有受影響，或加害人沒有辭退或將被害人降職。然而，直屬長官對下屬掌握安排工作的權力，非直屬長官亦可能透過其他安排對該員工造成工作及權益方面的影響；補習班老師亦讓學生景仰，能對學生提供加強輔導、答題密技等的影

響力，不能直接論斷沒有權勢關係。事實上，權勢的影響力無所不在。

3、有關刑法第228條證據調查之困難問題：

(1) 權勢性侵害發生時，被害人未立即提告，證據難以保全：

權勢性侵事件之被害人，可能因被告對其有恩、是照顧她（他）的長輩，受害當下震驚慌亂，在第一時間難對第三人道出受害經歷。因發生之際「無法發聲」、報案、提告，且因沒有立即追究或報案，經過一段時間沒有採證，無法取得客觀證據，常被認定為合意性行為。

(2) 密室犯罪，無目擊證人，以被害人指述為主要且直接之證據：

〈1〉被害人單一指述在實務上不足以讓被告起訴或作成判決有罪的唯一證據。

〈2〉司法大量以被害人之供述為主要證據，但被害人之供述無法還原當時情狀。

〈3〉賦予被害人供述證據之潔白性、嚴格檢視被害人之供述內容。

(3) 被害人指述前後不一：

被害人指述前後不一，影響證據之憑信性，甚至在實務上被認為如果所述為真，何以前言後語有落差。另部分判決認定之陳述不一，其實非常嚴苛，有些被害人陳述之基礎事實並無不一，僅是因記憶偏差而對細節問題略有出入。

(4) 被害人之供述，欠缺補強證據：

〈1〉被害人向社工或第三人求助，若求助時淚流滿面或非常驚恐，應作為補強證據，卻常被司法評價為累積證據。

〈2〉醫院已出具證明被害人有PTSD或PTSD很可能與性侵害事件有關，司法仍評價為累積證據，不是補強證據而不被採用。

(5) 難以證明違反被害人意願：

〈1〉無證據證明被害人有外顯之不同意或有反抗。

〈2〉以被害人有無於第一時間將事情予以揭露或報警、驗傷，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之意願。

〈3〉以事發前之情境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之意願：

《1》性侵害最常發生於行為人住處，此亦為權勢性侵事件之特性，而被害人自願性前往該地點，即被推斷在該處發生性行為是允許的，由單一行為推斷性交行為係獲得同意的。

《2》發生地點在賓館，推測被害人到賓館就是要發生性行為。

《3》指述之地點裝設監視器，被害人沒有抗拒，自己走進去，監視器之畫面成為不利被害人之證據。

〈4〉以事發當時被害人有無積極呼救、抗拒或逃跑，或者被害人有無外傷推測有無遭受強制力：

《1》被害人以人身安全優先，沒有激烈反抗，被認定無反抗。

《2》實務上，有判決論及若非合意，何以於事發當時不去咬掉加害人之乳頭，或加害人舌頭伸進去為何不將其咬斷等，忽略了有些人會嚇到，因為害怕，在生理反應的情況下會忘記去呼救。

《3》因被害人有生理反應，推斷其有意願或配合。

〈5〉以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之意願：

《1》權勢性侵通常會持續一段期間，很容易因為後面呈現出像是交往的關係，被告利用證據之稀釋，反證不曾經發生。

《2》部分司法人員認定如果是被強制的，被害人應該很害怕、很恐懼，但卻於事後與被告一起出去，推斷事發當時不是被強制的。

《3》被性侵了仍打電話給被告，且有通聯紀錄，證明是有感情、不是違反意願之情形。

(四)本院前通過「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案之調查報告¹⁴，調查意見¹⁵即指出「各級法院之法官應多加關注加害者與受害者權勢不對等之情狀、社會缺乏權勢性交之區辨意識、弱勢人權之保障」，以及刑法第228條之起訴與判刑案件數偏低，是否肇

¹⁴本院107年8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353號函派查。

¹⁵調查意見標題為：

刑法第228條規定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及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量刑結果，為法官在個案審理時之審判核心事項，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惟除考量學理外，各級法院之法官應多加關注加害者與受害者權勢不對等之情狀、社會缺乏權勢性交之區辨意識、弱勢人權之保障。司法判決之結果，實關乎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及我國在國際公約保障弱勢人權之評價。(調查意見一)

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起訴與判刑案件數偏低，是否肇因於該條構成要件缺乏明確性，致檢察官與法官適用法律時在「未違反其意願」之要件前提下，難以進一步舉證或論斷「利用權勢或機會」之要件是否成立，而形成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之缺漏？刑法第228條犯罪因合意的任意性被壓制，宜請法務部研議刑法第228條「利用」要件之明確性，司法官學院教育訓練之課程亦宜列入研討。(調查意見二)

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除應提升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外，亦宜就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妨害性自主之要件及實務案例設計課程，並落實法規之基本訓練時數之要求，俾利實務上完善妨害性自主罪法益保護體系。(調查意見三)

因於該條構成要件缺乏明確性，難以進一步舉證或論斷「利用權勢或機會」之要件是否成立。經函詢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上開調查意見之回應如下：

1、司法院查復，略以：

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審理，係屬刑事訴訟程序範疇，而刑事訴訟之目的除實現國家刑罰權外，尚有貫徹法定程序以保障個人基本權利之機能，而國家對於真實之探求應依據程序本身之正義，亦即程序法定原則，始得對人民據予處罰，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無罪推定原則」、「罪疑惟輕原則」、「傳聞法則」及其例外等皆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理原則，若以性侵害犯罪案件採證不易為由，修正證據法則是否允足適當，似有再酌空間，蓋證據法則應超脫於訴訟兩造利益之外，若制度上多所寬容，則恐致生對人權保障之忽略，亦難免於誤判危險之發生。

2、法務部查復，略以：

- (1) 司法實務尚無因刑法第228條之構成要件缺乏明確性而影響定罪之情形。
- (2) 按刑法第224條¹⁶之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亦即，前者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後者之被害人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而隱忍並曲意順從。具有刑法第228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

¹⁶刑法第224條規定：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如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應逕依刑法第224條之規定處斷，無再論以刑法第228條第2項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8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司法實務針對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與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之適用，透過體系解釋，已有上述之判斷標準可參。

- (3) 具體個案究應適用刑法第221條¹⁷、第227條¹⁸或第228條規定，則應視被害人所證述之案發經過及相關補強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後，再據以適用符合構成要件之條文。
- (4) 實務上為區分刑法第221條、第228條之適用範圍，而有前述透過體系解釋之判斷標準，至於個案應如何適用，仍應依現行法律之構成要

¹⁷刑法第221條規定：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¹⁸刑法第227條規定：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件、個案情節、事實認定及證據資料加以審認。

(五)刑法第228條罪名之起訴率低於其他罪名亦屬實情，且性侵害案件具有隱密性，取證困難，多無目擊證人，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之憑信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但被害人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被告測謊鑑定，以及心理諮商報告、精神鑑定報告……等證據，在司法實務上未必取得作為被害人指述可信度補強證據之資格，且無視被害人以外證人證詞，可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其見聞被害人陳述當下顯示之狀態或所造成之影響，即一律視為傳聞證據予以排除，或不綜據其餘調查所得事證認定犯罪事實等，均係刑法第228條罪名起訴率低之可能原因。況且，權勢性交罪之被害人雖外觀上具有合意之形式，然內心是否因此種權控關係而造成被害人之隱忍並曲意順從，涉及被害人主觀之心理認知活動，且是否具有「利用權勢或機會」之「利用」手段等，均難以證明論斷；另權勢的本質就是機會，有權勢關係就有機會，惟司法實務於涵攝第221、227、228條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時，未對權勢的影響力無所不在具備區辨意識，逕直接論斷沒有權勢關係，或僅依取得同意或不同意為判斷標準；又性侵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未立即提告，證據難以保全；被害人身體、性器官不一定會受傷，且時間愈久愈難由驗傷結果證明；即使採證生物性跡證，亦僅能證明有性行為，未必證明有性侵害；又受創後思緒混亂及進入司法程序後訊問方式等等，因而常出現先後陳述不一致或矛盾，或司法實務不乏以被害人未反抗、

求救、逃跑，事件後仍與加害者和平相處，甚至後來發展為戀人關係，而認定為合意性交，均凸顯權勢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之結構性困境。

- (六)綜上，刑法第228條之權勢性交案件之起訴率低，或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及取證困難有關，而加害人與被害人存有上對下的權力不對等關係，且加害人利用權勢或機會，導致處於權力弱勢的被害人難以抗拒或不知如何抗拒而為性行為，係嚴重侵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爰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強化司法人員對於權勢性交猥褻事件之可能脈絡及特殊性之識能，於偵審個案時能審酌既有證據綜合判斷被害情境、涵攝犯罪構成要件，俾利性自主權之落實及弱勢人權之保障。

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構司法人員之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透過案例課程消弭對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並研究被害人之心理機轉，翻轉性侵害迷思：

- (一)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略以：
18.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官員進行了許多訓練，但仍關切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
 1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依照第2次審查的建議，改善指標並進行判決中有關刻板印象和檢察官、法官不當適用法條之普及性的廣泛研究。
 - b. 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

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

- c.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 d.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

(二) 本案召開權勢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之結構性困境諮詢會議，會中諮詢專家學者對完美被害人角色提供之意見及說明，摘錄並整理如次：

- 1、權勢性侵害事件多數之被害人不會立即報案，報案或提告時已於一段時間之後，因此客觀跡證已因時間而消失，未留下客觀之證據。司法實務上為檢驗被害人供述之憑信性，常以探求被害人事後反應是否合於「經驗法則」中典型的被害人反應，而對於「完美被害人」有著諸多想像。一旦被害人偏離了被期待之角色，司法實務可能即不將其認定為真正之被害人。
- 2、完美被害人的角色，是指如果是被害人應該會怎樣，若不符合，就應該不是真的被害人。
- 3、權勢性侵有一特徵，如果接觸關係是頻繁的，通常被害人於當下不知道發生了性侵，事後才知道，或再被欺負了才會知道。
- 4、許多權勢性侵案件是事後才去舉發或提告，可能隔了好幾年，很少當場去提告，因為會顧慮到被告的顏面及當時的一些狀況。但被害人沒有當下趕快求助，卻會被認為是故意的、有意圖的，想

要做一些交換的。

- 5、一開始拒絕、後面同意了，變成全程都同意了，尤其是權勢性侵的被害人被性侵害當下是在困惑的狀態，沒有即時提出求救，沒有立即主張被性侵害，是因為太多的煙霧彈讓其無法辨識，被害人需要花很多時間去釐清自己真正的感受，需要時間去判斷自己是不是真正被性侵害，才能夠對外去求救。
- 6、原先之權勢關係是友善的，可能是長輩、是有權力的人、是值得尊敬的人，被害人仰慕、順從被告，但突然間關係被轉換成侵害的、犯罪的，被害人被突襲了，而被告卻解釋實在是太愛被害人了，因為太喜歡所以忍不住，而愛、喜歡是可以被諒解的。
- 7、被害人於事件發生時要拒絕會很困難，會以比較婉轉的方式拒絕，不會很明白地跟被告說你不要碰我、你不要接觸我，因為在職場上，在他的專業領域上，還要繼續待下去，如果很嚴格拒絕的話，害怕被報復。
- 8、許多被害人不敢或不知道要抵抗，擔心抵抗導致的後果，包含升遷等。曾有個案表示被告在專業領域鼎鼎有名，若其反抗，沒有人會相信，其在業界也都不用做下去了。
- 9、司法預設了被害人的立場，例如：事件發生一定要逃跑、要反抗、要恐懼，如果沒有反抗、沒有逃跑，還繼續一起，甚至交往、有互動，會被認定不是權勢性侵。事實上，被害人事發後之行為，有時只是為了生存，或不知道如何處理，而假裝這些事情沒有發生，和被告維持一定關係，這是為了生存所為的因應策略，事實上我們有很

多誤解，假設怎麼樣才是被害人。

- 10、訴訟過程於調閱錄影帶、錄音帶，常反過來問在整個過程中為何沒有反抗？受害者會說根本就不敢反抗，而司法實務也沒有去理解當下不敢反抗是有很多背景因素存在。
 - 11、事件後發展親密關係，是因為被告不是惡意的，不是要侵害的，而是要對被害人好的，特別是有些被害人對被告長期有好感、是崇拜的，不討厭被告的，如果修成正果，會把原來骯髒的、負面的、罪惡的，變成美的、善的，這種情緒會讓被害人陷溺在那樣的狀態中。
 - 12、我們沒有真正了解權勢性侵被害人的機轉，一直以強制性交被害人的模式去推想被害人應該要逃、要求助，應該要怎樣，但他們內心的防禦機轉，是缺乏研究的。例如：一個被害者，何以最後卻無法接受自己是一個被害者，最後被告表示愛被害人，被害人才是聖潔的。
 - 13、對於權勢性侵之教育訓練不能單純上課，要用體驗式學習才能有感受。
- (三)司法實務已有幾則判決闡述性自主決定權之核心意旨及性侵害之迷思，摘要如下：
- 1、最高法院107台上887號刑事判決，略以：
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
 - 2、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496號刑事判決，略以：

- (1) 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
- (2) 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暴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人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

(四) 權勢性侵造成被害人的情感衝擊較單純暴力犯罪尤為強烈，並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關切，應加強關注事件之被害人，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爰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構司法人員之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透過案例課程消弭對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並研究被害人之心理機轉，翻轉性侵害迷思。

